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承辦人：徐千惠
電話：(02)77341100
電子信箱：imqghai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資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10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註字第101B020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擬定

- 一、公文格式重新網頁。
- 二、依文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呈閱存查。

主旨：有關10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生選課超修及學分不足者，惠請 貴系（所）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第13條：「（學士班）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，各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，不得多於27學分。但若因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。」及第50條：「（研究所）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18學分（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）；下限由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。」
- 二、學生選課有超修或學分不足者，請列印選課清單，於101年3月5日加退選截止日前送請系（所）主管同意核章。
- 三、「選課超修及學分不足名單」將於加退選結束後送達各系（所），惠請協助通知學生並彙整選課清單，於101年3月9日前送各校區教務組備查。
- 四、學生逾期未經系（所）主管核可者，超修者由教務處予以減選；學分不足者，依學則第22、58條規定應予休學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所

副本：研教組、公館教務組、林口教務組、註冊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